

税收周刊

WEEKLY TAXATION TRENDS

诚信 专业 严谨 耿直



联系电话：0931-8106136

公司网址：<https://www.gsfzh.com/>

公司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61 号民安大厦 B 塔 8 层

目 录

 企业所得税	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	1
 个人所得税	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 有关事项的通知	5
 综合税收	10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扎实开展税务系统主题教育推出“便民 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措施的通知	10
 税收新闻	14
全国七部门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推进会议在京召开	14
税收新举措激发消费新潜能	17
四川省凉山州税警联合依法查处一起空壳再生资源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	20
中非税收征管创新与技术合作研讨会在长沙举办	21

服务前移,主动化解纳税人缴费人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北京税务变“接 诉即办”为“未诉先办”	24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甘肃:延续性税收优惠政策惠及纳税人	31
七部门:1-5月累计检查涉嫌虚开骗税企业6.5万户挽回出口退税损失 44.59亿元	34
办好惠民实事彰显税务担当税务部门深入开展主题教育着力解决纳税人 缴费人“急难愁盼”	35
瞄准疑难点办好为民事兜牢民生线税务部门优化社保费缴纳服务推动主 题教育见行见效	43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科技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联合发布《研发 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	48
 方正论坛	53
PPP项目如何实现增量留抵退税?	53
良好的PPP运行应该从改变理念开始	55
企业为什么要加大研发投入	57
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那些事—基础设施项目是否构成业务(3) ...	61

| 企业所得税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 版）

2018 年，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在科技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的大力支持下，首次发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1.0 版）》，从政策概述、主要内容、核算要求、备案和申报管理等方面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进行了全面解读，在指导基层税务人员理解把握政策，帮助企业及时、充分、准确享受政策红利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要求，更好地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联合科技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对现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政策进行梳理、提炼、整合，编写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 版）》，力求全方位、多维度、深层次、更精炼地展示政策要义。需要说明的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 版）》仅旨在方便读者查找和充分理解现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不是税收执法或申请享受政策的依据。政策执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政策要点

1.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作为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2.委托、合作、集中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1) 企业委托境内的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按规定计算加计扣除；委托境外(不包括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2)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3)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3.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以按照规定进行加计扣除。

4.企业可在当年7月份预缴、10月份预缴以及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方正观察

（政策特点与影响）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近年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持续优化完善，呈现出年年加力、步步扩围、层层递进的特点，对支持企业投入研发、鼓励科技创新起到重要作用。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税务部门、科技部门高度重视贯彻落实工作，充分发挥部门合力，推动政策红利精准高效直达创新经营主体。

2018年，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联合科技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首次发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1.0版）》，从政策概述、主要内容、核算要求、备案和申报管理等方面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进行了全面解读。2023年，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联合科技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对现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政策进行全面梳理，编写了《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力求全方位、多维度、深层次、更精炼展示政策要义。

2.0版指引按照“实用性、全面性、专业性”的原则编写，旨在政策查询更加便捷、成文体系更加完善、文字表述更加专业，为企业提供“菜单式”政策查询服务。更加注重体系化、实用性、全面性、专业性，更好促进政策落地落细落准。

| 个人所得税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规[2023]2号

为推动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惠及更多人民群众，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有效降低医疗费用负担，丰富既往症和老年人等人群的保险保障，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保险产品范围的通知》(财税〔2022〕21号)，现就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政策要点

【优惠范围】

人身保险公司开发的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应当覆盖面广、保障性强、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保障需求，加强与健康管理的融合，按要求报送审批或者备案。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范围包括符合下列要求的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和疾病保险：

(一)保险期间

医疗保险的保险期间或保证续保期间不低于 3 年，长期护理保险和疾病保险的保险期间不低于 5 年。

(二)被保险人

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的被保险人可以是投保人本人，也可以是其配偶、子女或父母。

(三)设计原则

1.医疗保险保障范围应当与基本医疗保险做好衔接，加大对合理医疗费用的保障力度。对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的投保人为本人投保的，不得因既往病史拒保或者进行责任除外。可针对既往症人群设置不同的保障方案，进行公平合理定价。治疗特定疾病的医疗费用保险，或者治疗特定疾病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和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不受此要求限制。

2.长期护理保险应当为不同年龄人群提供针对性的护理保障。鼓励开发针对既往症和老年人等人群的产品。鼓励开发满足在职人群终身保障需求的产品。鼓励探索适合居家护理、社区护理和机构护理的支付方式。

3.疾病保险应当设置合理的保障责任范围和期限，有效提升产品保障能力。鼓励开发针对既往症和老年人等人群的产品。

【优惠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身保险公司可开展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业务：

- (一)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不低于 30 亿元;
- (二)上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2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60%;
- (三)上年度末责任准备金覆盖率不低于 100%;
- (四)具备符合要求的业务管理系统, 并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完成系统对接。

主业突出、业务发展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健全的健康保险公司, 可以不受本条第一款限制。

【日常监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的日常监管, 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重点查处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 1.不实说明或夸大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及相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2.以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名义销售不适用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 3.医疗保险未按要求承保既往症人群;
- 4.未按要求设计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5.未按要求开展业务回溯分析;

6.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行为。

对于产品管理、销售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风险提示、监管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等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执行期限】

本通知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方正观察

本政策是为推动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惠及更多人民群众，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有效降低医疗费用负担。

本政策将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范围扩大至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和疾病保险等商业健康保险主要险种，增加了产品保障内容，提高了灵活性。针对既往症等人群保障不足的现状，要求将其纳入医疗保险承保范围，开发保障额度更高、责任更丰富的长期护理保险和疾病保险产品。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将建立投保人信息账户，为税收抵扣提供便利。本政策还要求人身保险公司进一步畅通销售渠道，提供便捷服务，做好信息披露，让人民群众愿意买、买得到、买的对。

下一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持续推动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规范发展，引导人身保险行业不断提升专业能力，更好的满足多样化的健康保障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综合税收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扎实开展税务系统主题教育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措施的通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扎实开展税务系统主题教育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措施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3〕72号）的要求，上海市税务局接续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19条措施，着力办实事解民忧，助力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政策要点

一、政策落实提速

1.围绕税费优惠政策落实，通过新媒体等渠道持续宣传解读活动，有针对性地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2.联合商务委、进出口商会等部门，加强出口退税政策宣传辅导，解决企业在出口退税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3.积极开展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降费政策精准推送，确保缴费人及时知晓政策内容。根据失业、工伤两险降率政策，统一通过信息系统调整优惠费率，确保缴费人无需申请即可享受费率优惠。

4.优化退税办理流程,依托电子税务局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逐步实现纳税人在线办理确认、申请和退税。

5.根据税务总局发布的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相关即问即答,及时做好政策宣传辅导,帮助小规模纳税人更好理解、准确适用优惠政策。

二、重点服务提档

6.优化“一带一路”相关税收政策资讯服务,配合税务总局持续更新“走出去”纳税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纳税人防范投资税收风险。

7.积极配合税务总局做好税收协定谈签工作的信息收集,为纳税人跨境经营提供税收确定性,避免和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8.开展面向千户集团企业的走访调研活动,加强线下沟通,收集企业涉税诉求,帮助大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问题。

9.为大企业提供税收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服务,帮助大企业协调解决经营中复杂涉税事项税收政策适用问题,探索开展税收事先裁定工作。

10.广泛动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相关涉税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财务人员、大专院校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教师和学生等社会力量注册成为税收志愿者。组织税收志愿活动,充分发挥税务师同心服务团在促进税费优惠政策落实中的积极作用。

三、诉求响应提效

11.进一步加强税费服务诉求和舆情分析办理工作，建立税费服务诉求和舆情分析办理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有效、妥善处理纳税人的合理诉求，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

12.建立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信息台账，通过跟进式回访、专题性调研、常态化沟通等方式，持续巩固提升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质效。

13.配合税务总局将纳税人缴费人通过不同渠道反映的重点问题线索纳入税收工作督查，主动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四、便捷办理提质

14.在已实现企业社会保险缴费事项全部“网上办”、个人社会保险缴费事项全部“掌上办”的基础上，结合缴费人诉求，持续优化线上办事缴费渠道的便捷程度，提升缴费人办事体验。

15.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在电子税务局上线非居民跨境办税场景，制作双语版《非居民企业跨境办税操作指引》，开展创新业务场景技术与应用可视答疑，努力提升税费服务的国际化水平。

16.在电子税务局上线新办纳税人智能开业创新场景，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后，系统自动办理税务登记、主管税务机关分配、税费种核定以及数电票额度，纳税人可直接登录上海市电子税务局进行开票。

17.在电子税务局上线确认式申报创新场景，纳税人登录上海市电子税务局，选择确认式申报后，系统自动判断纳税人应申报税费种，并提供数据智能预填，纳税人只需确认即可。

18.对符合税务总局“优良信用者”条件的纳税人，逐步试行按需开票服务，积极引导纳税人遵从税法。

五、规范执法提升

19.持续深入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监管试点工作，建设大企业旗舰店，建设税企直连平台，不断丰富完善监管体系，持续提升办税缴费服务。

方正观察

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启动以来，各地税务部门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创新服务举措，进一步提升办税缴费质效，便利纳税人缴费人，在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解难题上担当作为，以纳税人缴费人满意作为“硬道理”“金标准”，切实将主题教育的成果体现到办税缴费服务提质增效上，为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作出更大税务贡献。

| 税收新闻

全国七部门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推进会议在京召开

(时间：2023-07-03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7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北京召开全国七部门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推进会议。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阶段性总结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工作成效，部署下阶段工作，推进营造法治公平的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张志杰，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沈亮，海关总署党委委员、副署长王令浚，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刘国强，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春英，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党委书记、局长华列兵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总结了前一阶段多部门联合打击虚开骗税工作成效，通报表扬了2022年全国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深圳市七部门打击虚开骗税工作领导小组代表作了经验交流。

会议指出，自2021年10月建立常态化联合打击虚开骗税工作机制以来，各部门聚焦“假企业”虚开发票、“假出口”骗取出口退税、“假申

报”骗取税费优惠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联合打击，取得了明显成效。截至今年5月底，累计检查涉嫌虚开骗税企业27万户，认定虚开发票1048.15万份，挽回出口退税损失117.8亿元，其中，今年1-5月累计检查涉嫌虚开骗税企业6.5万户，认定虚开发票184.62万份，挽回出口退税损失44.59亿元。同时，严查狠打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2022年共查实涉嫌骗取或违规取得留抵退税企业7813户，挽回各类税款损失合计155亿元，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有效维护了经济税收秩序。

会议强调，各部门要以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全面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依靠各级党委、政府，持续健全完善协作机制，凝聚更强合力，务求长治长效，在协同联动、数据赋能、精准打击、以打促治上再上新台阶，特别是要精准打击“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精准打击行业性、区域性重大案件和职业化犯罪团伙，精准打击主犯、累犯和内外勾结犯罪分子，着力推进营造法治公平的营商环境，努力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开新局、建新功，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国家税务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姚来英主持会议，国家税务总局总会计师罗天舒出席会议。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相关司

局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有关负责同志，各省税务、公安、检察、法院、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同志在各地分会场参加会议。

税收新举措激发消费新潜能

(时间：2023-07-03 来源：人民日报)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公告，明确了2024年至2027年的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采取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能直接降低购车成本，给消费者带去实惠。从过往实践看，新能源汽车减免车辆购置税政策对推动新能源汽车推广普及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激发了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

恢复和扩大需求是当前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关键所在。用好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有助于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居民消费需求往往取决于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与收入水平、消费倾向、价格等诸多因素相关。促进消费，税收政策可以从供需两端发力，既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又提升居民消费意愿。应进一步优化促进消费的税收政策，着力推动恢复和扩大需求，为国民经济运行持续好转注入更强动力。

稳步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规范收入分配秩序，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购买力。“钱袋子鼓起来”是居民消费的底气，居民收入水平直接决定了居民消费能力。近年来，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蹄疾步稳，通过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设立专项附加扣除、优化调整税率结构等一系列组合拳，上亿自然人纳税人税收负担明显减轻，综合所得年收入10万元以下的自然人纳税人，大部分不用再缴纳个人所得税。下一步，应更充分发挥税收在

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中的调节作用，着力增加居民收入，提升消费能力和意愿。一方面，持续推动财税制度改革，健全直接税体系，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优化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有针对性地减轻纳税人税收负担。另一方面，完善慈善税收政策体系，激励与引导社会资源进入第三次分配，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的调节力度和精准性。

满足居民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培育新的增长点，充分挖掘消费增长的潜力。税收政策是推动创新、促进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措施，减税降费不仅可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还能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技术进步，进而优化产品供给。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人们对于文化旅游、养老、教育等领域消费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这就需要税收政策在提升传统消费、助力消费升级方面适时调整、精准发力。根据当前居民消费和产业融合发展的新形势、新特点，相关部门要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税收政策，通过进一步完善针对研发项目的判断、管理与评估制度，提高企业享受优惠的确定性和准确性，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适应消费升级新要求，带动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更好发展。

税收政策还可以促进居民培养绿色消费理念，助力绿色发展。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近年来，我国在支持环境保护、促进节能环保、

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低碳产业发展 4 个方面，实施了 56 项支持绿色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对于促进绿色低碳消费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后，可进一步细化相关优惠支持政策，更好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比如对车船税进一步进行差异化制度设计，促进居民交通出行更加绿色环保，助力绿色低碳消费。

四川省凉山州税警联合依法查处一起空壳再生资源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

(时间：2023-07-04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近期，四川省凉山州税务局联合公安部门依法查处一起再生资源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

经查，以张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利用他人身份信息设立 7 家空壳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大量申请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废旧物资品名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 2.39 亿元。目前，4 名被告人已分别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十五年不等，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金。

凉山州税务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发挥多部门联合打击机制作用，聚焦团伙式、跨区域、虚开发票违法犯罪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积极营造更加规范公平的税收环境。

中非税收征管创新与技术合作研讨会在长沙举办

(时间：2023-07-04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作为第三届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暨中非经贸合作论坛的专题活动之一，中非税收征管创新与技术合作研讨会在湖南长沙举办。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饶立新、埃及国家税务局副局长埃尔赛义德·马哈茂德·穆罕默德·阿卜杜拉出席会议并作主旨发言。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副会长孙瑞标主持会议。

饶立新分享了中国税务部门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的探索实践及未来愿景。他介绍，近年来，中国税务部门持续以数字化驱动税收征管方式创新、流程优化，并推动税收征管和服务不断提质增效，征管方式从税务人上门“收税”发展到纳税人网上“报税”，目前正在致力于实现信息系统自动“算税”；征管流程经历了从“上机”到“上网”再到“上云”的优化重塑；中国税收征管在经历了“经验管税”和“以票管税”两个时期后，正在向“以数治税”迈进。他表示，未来中国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将进一步提升税收治理现代化水平，持续减轻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负担，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为更好服务国家治理和助力全球税收治理作出更大贡献。他还倡议，中非税务部门在互学互鉴中协同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共同开启全球税收治理新篇章，为世界经济复苏和全球经济治理贡献新的税务智慧与力量。

埃尔赛义德·马哈茂德·穆罕默德·阿卜杜拉介绍了埃及税务部门在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电子发票推行方面的做法和成效。他表示，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可以有效减少逃税和腐败行为，提升征管工作质效，助力优化纳税服务，对于税务部门和纳税人来说是双赢的战略。近年来，埃及税务部门通过规划清晰的路线图、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规范化标准化、融合多税种信息系统等手段，致力于实现业务全流程电子化办理，并依托可靠的数据库，加快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他介绍，埃及自2020年试点电子发票系统以来，积累了海量发票数据，在对纳税人分类、提供精细化服务、提高税收征管透明度和公正性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埃及、肯尼亚、乌干达等国税务官员在研讨会交流环节表示，他们国家在与中国税务部门的交往和合作中获益良多，并对中国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成果、“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成效表示由衷赞叹。

在圆桌研讨环节，中非税务官员、财税专家围绕信息技术在税收征管能力建设中的应用、金融支付创新技术助力智慧税务建设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大家一致认为，中非在税务领域有着广阔的合作前景，应进一步密切税收征管能力共建、丰富税收征管技术交流合作方式，在深化互利合作中实现共同发展，携手构建增长友好型税收环境。

本次研讨会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参事室主办，湖南省中非经贸合作促进研究会、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承办。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副会长张云英致辞。会后，非洲税务官员赴湖南省税务局参观，体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税务领域的创新应用项目。

据了解，在此前举办的中非经贸深度合作高端研讨会上，中国国家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副司长朱斌介绍了中国税务部门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在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方面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服务前移，主动化解纳税人缴费人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

北京税务变“接诉即办”为“未诉先办”

(时间：2023-07-05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民办实事，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按照税务总局部署要求，将“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作为开展主题教育的出发点、着力点和落脚点，进一步把解决群众问题的关口前移，变“接诉即办”为“未诉先办”，变“被动办理”为“主动治理”，确保问题诉求得到源头治理。

从“被动办理”到“主动治理”

“接诉即办”是北京政务服务的金字招牌。北京市税务局高效落实“接诉即办”，强化建章立制、考评通报等配套工作，“接诉即办”“三率”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其中响应率达 99.58%、解决率达 98.15%、满意率达 98.56%。

据北京市税务局纳税服务部门负责人介绍，“接诉即办”虽然能够通过“有一办一”方式快速解决那些可以立即办、比较容易办的事项，但一些诉求反映集中的高频、复杂、疑难问题，更需要从根源上分析原因、找准症结、精准施策。因此，该局主动“向前一步”，以“小切口”为突破

口，深入推动“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延伸，推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的烦心事、操心事。

为保障改革举措顺利推进，北京市税务局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接诉即办”推进“未诉先办”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推动“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先行先试方案，制定了配套的诉求派单管理办法、风险防范管理办法和工作考核办法，并对响应速度快、破解措施有效、纳税人缴费人满意程度较高的承办部门予以正向激励。

民有所需、我有所为，未雨绸缪、抢先一步。在主题教育大兴调查研究过程中，北京市税务局通过办税服务厅、“好差评”评价系统、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等渠道，发挥税费服务体验师、“直联厅”作用，全面搜集纳税人缴费人反映的典型性、集中性问题，为推动“未诉先办”奠定基础。

同时，该局充分依托税收大数据，探索建立纳税人缴费人诉求“数据库”、分析模型，实施分类标签管理，采取“人工+智能”的方式开展诉求数据的挖掘分析，查找征管流程、服务措施等方面存在的短板问题，力求在成诉前靶向施策，提前化解征纳矛盾。

以“小切口”撬动“大变化”

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反映突出、诉求集中、涉及面广的问题，北京市税务局建立“每月一题”任务清单，发起主动治理任务，局内各处室、各区局横纵联动，采用团队破题、清单管理的模式，找准问题突破口，确保问题源头治理、高效解决。

在北京市海淀区，税务部门“每月一题”处理的第一号问题就是消费者在平台上开票难的“烦心事”。作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海淀区培育了美团、抖音等6家千亿级平台企业，辐射带动全国新业态蓬勃壮大。随着新模式的发展，新问题也随之显露。数据显示，2022年北京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涉税诉求中，未开发票类工单8000余件、占比超50%，海淀平台企业未开发票类工单则占该类企业工单的近八成，解决此类涉税诉求成为群众给税务部门的一道急难愁盼考题。

解题的关键在于找到问题根源。北京市税务局调研组从平台企业被诉工单入手，深入分析后发现，大部分诉求并不是针对平台，而是对平台商户即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开票需求。

找准被诉对象，是解决诉求人需求的第一步。北京市税务局调研组在与海淀区税务局会商研究后，选取美团平台试点合作，通过优化派单机制，准确定位被诉主体，提高“接诉即办”效率。海淀区税务局接到12345转

来的工单后，先由首接部门联系诉求人了解具体诉求，精准定位被诉对象后，再将工单派送至被诉对象的主管税务所，解决之前笼统地将被诉对象定为美团造成的大量工单回退或转办。

“通过分析 2022 年美团的被诉工单我们还发现，有 56.8% 的被诉主体是外省商户。”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党委委员、总经济师王超介绍，对于该类工单，税务部门在征得诉求人同意的前提下，联合美团快速响应，通过商户信息高效流转，合力解决消费者的诉求。流程优化之后大大减少了处理时间，工单办理时长从 5 天压缩至 3 天以内，群众满意率达到 100%。

治标更需治本。北京市税务局积极主动治理，在探索“未诉先办”上下功夫。美团平台税务总监张磊介绍，在税务部门的指导和推动下，美团 APP 上线了发票开具提示指引，拓展了线上“发票助手”的开票功能。“我们将第三方商家接入美团 APP 电子发票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实现开票功能与订单商户直连，提升了发票开具规范性和便捷度，同时提醒消费者应当向第三方商家提出开票需求。”张磊说，“海淀区税务局还帮助我们加强客服团队培训辅导、探索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如对积极配合的商家予以资源倾斜，对于响应度差、长期被用户投诉的商家予以降级，全力推动开票诉求问题的解决。”

消费者开票诉求得到了解决，平台企业和基层税务部门的压力也得以化解。据统计，今年6月，美团平台的月度涉税投诉量环比下降9%。

让“揪心事”变为“暖心事”

工作主动不主动，“未诉先办”就是一面镜子。近日，北京市丰台区的李女士发现，停车费开具发票变容易了。“现在打开‘北京停车服务’公众号，点击‘开具发票’，选中要开具的发票信息，直接申请开票就行了。”李女士熟练地向记者展示了停车费电子发票的开具流程。而就在不久前，她还向税务部门反映过“停车开票难”的问题。

针对长期困扰纳税人的“停车开票难”问题，北京市税务局调研组梳理出四个痛点难点堵点，即不知道找谁开票、不知道在哪开票、不知道怎么开票和开票等候时间长。带着这些问题，北京市税务局调研组指导丰台区税务部门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效能，梳理出216家停车管理企业，其中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拥有22万个车位，覆盖了全市40%的路侧停车位和20%的停车场。“解决这家公司停车费开票问题，将对整个行业产生巨大的辐射带动作用！”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党委委员、总经济师张瑛说。

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优化开票系统，全方位协助并指导该公司升级“北京停车服务”公众号，增加“开具发票”直达窗口，编制《“北京停车导

航”使用手册》和《电子发票开具指导手册》，实现停车费发票掌上办理。同步优化升级“北京停车导航”微信小程序，实现一键获取停车管理公司主体信息、在线查询附近停车场、车位剩余及收费标准等功能，为老百姓停车提供更加精准的服务。

为了让更多老百姓了解停车开票流程，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陆续制作《停车开票可以很简单》等动画宣传片，在“北京税务”“丰台税务”微信公众号以及商务楼宇、公交枢纽共计 200 余处场所的 600 多块电子屏上进行循环播放，取得良好宣传效果。

治理不止于此。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还与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建立了快速响应的诉求直联机制，实现纳税人诉求响应时长由 2 个自然日提速到 2 个小时内。“以往，税务部门接到纳税人开票难的投诉后，需要转接到税务所，再由税务所转给北京静态交通公司来解决，环节多、流程长。”张瑛介绍说，直联机制建立后，纳税人如果遇到类似问题，税务干部可以直接远程指导其开票，无须转接至北京静态交通公司；如果涉及开票公司的问题，也不用经过税务所转办，可以直接联系公司相关负责人，大大压缩了纳税人的等候时间。

数据显示，今年 4 月以来，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的“停车开票难类”诉求数量同比降低了 73%，诉求解决满意率达 100%。“税务部门‘主动

治理、未诉先办’的做法，既方便了百姓生活，又增强了企业市场竞争力，可以说实现了多方共赢。”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新闻发言人穆屹表示。接下来，北京市税务局还将力争把静态交通开票的解决方案在全市停车经营主体中复制推广，让百姓需求真正成为推动基层治理的源动力。

北京市税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按照税务总局党委部署要求，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持续聚焦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尊重基层首创精神，从海淀区、丰台区等税务部门生动鲜活的基层实践中汲取智慧，探索“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新场景新应用，持续提升税收综合治理水平，助力优化首都税收营商环境。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甘肃：延续性税收优惠政策惠及纳税人

(发布时间：2023-07-06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各地税讯)

3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为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支持科技创新，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的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政策发布后，甘肃税务部门逐项逐条对照梳理，细化分解，深入了解企业长期研发投入和技术发展规划成本，帮助企业用好用足税费支持政策，深挖创新潜力。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朱君计算，公司今年预计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985万元，同比增长23.08%，企业所得税负担将大幅减轻。“近年来，支持科技创新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越来越好。”朱君说，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让企业坚持创新发展的信心更足了。

为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国家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发挥“陇税雷锋”全员帮办服务机制作用，及时将应享政策“幸福菜单”和已享政策“幸福账单”精准推送到相关物流企业。

“预计今年我们企业能享受土地使用税优惠 400 多万元，对我们物流企业而言，这是不小的一笔资金。”兰州新区商贸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说，降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成本，进一步减轻了企业发展负担。

为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结合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延续优惠政策，甘肃省税务局持续优化和改进各项纳税缴费服务举措，不断拓展税企沟通渠道，在需求响应、政策送达、服务细化上持续发力，确保税费优惠政策落地生根。

“今年第一季度，我们公司取得线上门票收入 50 万元，经核算企业盈利 30 万元，预计缴纳税款 7.5 万元，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延续，为企业减轻税收负担近 6 万元。”张掖丹霞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何永刚说。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的延续，真正帮助抗风险能力弱的小微经营主体减轻负担，我们将用好用足政策红利，确保纳税人税惠政策应享尽享、直达快享。”甘肃省税务局政策法规处相关负责人说。

今年以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部署，甘肃税务部门落实落细延续和优化实施的部分税费优惠政策，努力实现“税惠政策充分享受、减税降费高效办理、办税服务有力保障”的目标，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增添动力。今年1月-4月，甘肃省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51.99 亿元。

七部门：1-5 月累计检查涉嫌虚开骗税企业 6.5 万户 挽回出口退税损失 44.59 亿元

(时间：2023-07-05 来源：人民网)

据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消息，7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北京召开全国七部门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推进会议。

会议指出，自2021年10月建立常态化联合打击虚开骗税工作机制以来，各部门聚焦“假企业”虚开发票、“假出口”骗取出口退税、“假申报”骗取税费优惠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联合打击，取得了明显成效。

截至今年5月底，累计检查涉嫌虚开骗税企业27万户，认定虚开发票1048.15万份，挽回出口退税损失117.8亿元，其中，今年1-5月累计检查涉嫌虚开骗税企业6.5万户，认定虚开发票184.62万份，挽回出口退税损失44.59亿元。同时，严查狠打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2022年共查实涉嫌骗取或违规取得留抵退税企业7813户，挽回各类税款损失合计155亿元，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有效维护了经济税收秩序。

办好惠民实事彰显税务担当

税务部门深入开展主题教育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

(时间：2023-07-06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深入群众、深入基层，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主题教育开展以来，税务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更好维护纳税人缴费人正当利益为出发点，深入各地走访调研，立足实际倾听纳税人缴费人呼声，不断提升税费服务质效，把纳税人缴费人的操心事、烦心事办成放心事、暖心事，推动税务系统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全流程服务护航“走出去”企业扬帆远航

以主题教育为契机，税务部门将纳税人缴费人满意作为“硬道理”“金标准”，充分倾听企业声音，持续优化办税缴费服务，努力打造民意民情的“回音壁”，让企业诉求件件有回应、事事有着落。

“首次在国外承包工程，我们企业对承包工程贸易出口退税政策、报关审核流程等均不熟悉，希望税务部门能提供进一步的辅导和帮助。”在杭州造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企业财务负责人杨长田向前来走访座谈的税务干部表达了这样的诉求。

据了解，该公司近期承接了联合国赔偿立法下的环境修复项目——科威特环境修复项目（KERP），此项目致力于修复在第一次海湾战争中科威特 600 多口油井泄漏造成的 384 平方公里的被污染土地，造品科技是该项目中我国唯一中标企业。

了解到企业诉求后，调研组深入分析梳理了该项目运行中可能会遇到的各类办税缴费痛点、堵点、难点，针对“对外承包工程出口贸易”建立起最新的政策库，从前期个税辅导、到中期报关审核、再到后期出口退税，密切关注企业需求，提供“全流程陪伴式”咨询辅导服务，全程“陪跑”企业承包工程“出海”，辅导企业正确选用优惠政策，为企业顺利办理首笔 14.42 万元出口退税，有力支持企业“走出去”。

“多亏了税务部门全程陪伴式的服务给我们理顺了流程，帮助我们快速走通了第一笔退税，我们走向国际的底气更足了。”杨长田激动地说。

在杭州，有着“走出去”税收诉求的远不止这一家，杭州市是民营经济大市，2022 年全市民营经济税收贡献六成以上。主题教育以来，杭州税务部门以推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通过走访、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调研 174 户民营企业，收集到 52 条企业涉税问题需求及意见建议，并根据意见建议建立“一企一问、一企一策、一企一档”的“三个一”工作机制，形成前期搭建陪伴保障机制、中期打造个性服务方案、后期构

建服务反馈闭环，以“全流程陪伴式”服务解决民营企业“走出去”后顾之忧。

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杭州市申报出口企业 7231 户，同比增长 4.51%，办理出口退（免）税 56.37 亿元。全市出口退税单证备案数字化开通比例达 100%，新增数字化单证 301.95 万份，为民营企业“出海”注入“税动力”。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杭州市税务局还将建立以出口退税全链条“数字化”、出口退税实地核查“容缺办理”、综合保税区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精准服务等举措相结合的整体战法，打好服务民营企业“走出去”组合拳。

账户实时核验退税办理便捷高效

政策红利及时落地，是广大经营主体最为关切的事情。“特别是退税，早一天到账，企业就早一点受益。”调研中，市场对此的呼声强烈。

针对退税办理成为涉税高频业务的现实情况，浙江省税务局专门成立调研组，以“小切口”为突破口，深入检视退税业务办理中存在的梗阻点，让享受政策更便捷、更省心。

在杭州市上城区调研期间，鼎座饮食店庆春路分店的老板朱先生反映：“之前申请办理的一笔退税，因账户有问题，税务工作人员主动联系更改几次后才办理成功。”

调研组随后了解到，纳税人账户错误导致的退库退回占比高达 43%，基层税务机关遇到退库退回的情况时，需要逐户联系纳税人核实提供正确的退税账户信息，这是影响退库效率的主要梗阻点。为有效降低退库退回业务发生率，浙江省税务局主动对接银行、银联等金融机构，构建部门合作机制，探索账户核验渠道，实现退税账户信息安全动态传输，有效提高退税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实现了早退快退。

近日，杭州黑耳摄影设计工作室办税员章小姐在申请办理退税时，收到提示“账户验证失败，请检查填写的退税账户信息或更换其他退税账户”，仔细核对后，发现账号填写有误，她立刻修改了错误，成功提交退税申请。

“银行账号一长串数字，有时候输错真的很难发现，有了系统校验，可以及时更正错误，省去了大量时间成本，否则等退不成功才能发现，还得重新填写账号。”章小姐说。

“小切口”推动服务“大提升”。浙江省税务局致力于提升缴税退税业务便利度，持续优化退税流程，升级退税系统，压缩退税时限，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基层税务机关退税办理效率得到极大提升。以个人所得税退

税业务为例，浙江全省已有 523 万条个人所得税退税数据完成线上核验，退库退回发生率仅 0.2%，极大便利了纳税人。

服务大局破解历史遗留住宅产权“办证难”

把调查研究当作发现问题的“手电筒”。在宁夏，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城镇住宅“办证难”是一项“老大难”问题，这次被纳入了主题教育重点解决的问题清单里。

在走访过程中，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调研组了解到唐徕小区 2013 年被列为棚户区进行改造，共涉及 2916 户，但因开发企业承建的两栋拆迁安置公寓楼停工 5 年，致使全体业主房产证迟迟办不下来。类似这样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在宁夏并不鲜见，因开发建设主体灭失、建设单位超规划建设、用地手续不齐全等原因，在取得相应权利时未登记或者未完成全部登记流程，导致购房群众按现行规定无法办理产权登记，安家落户、子女上学、抵押融资等切身利益受到影响，群众反应强烈。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党委立即行动，深入分析、分类整理购房群众按现行规定无法办理产权登记的涉税问题原因，积极把解决不动产登记涉税问题融入服务宁夏高质量发展大局。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领导下，税务部门联合自然资源、住建等 5 部门制发关于推进解决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工作方案，细化完善任务目标、工作范围、方法措施和完成时限，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城镇住宅“办证难”办税业务指引，从业务描述、办理资料、办税流程、政策依据等 4 个维度，分 11 个类型对“办证难”涉税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进行规范。

当地税务部门还探索建立起“一盘棋谋划统一部署、一体化研判联合推进、一专班统筹系统实施、一指引规范建章立制、一张表登记跟进监控”的“五个一”工作机制，分批推进，逐项销号，实现从“办不了”到“一次办好”。

“税务部门主动服务，房产证终于办下来了，解了我们一块心病。”看着手里的不动产权证书，宁夏银川市唐徕小区 B 区业主李女士高兴地说。

宁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周庆表示：“税务部门把为民办实事作为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五个一’工作机制集中破解历史遗留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是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有获得感的主题教育成果，让主题教育更加深入人心、打动人心。”

据介绍，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宁夏税务部门“五个一”工作机制不断发力，已为 1.97 万余户购房人解决了“办证难”问题。

立查立改边远地区实现“就近办税”

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广泛问计问需，了解群众关切和人民呼声，积极推动开展调查研究和检视整改工作，深挖影响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的症结所在，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

“偏远地区的农牧民、企业纳税人距离县城路途比较远，来回跑着办税的成本比较高，很不方便。”日前，在地处偏远的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全国人大代表、墨玉县托胡拉乡布古其村党支部书记阿卜迪麦麦提·奥布力，向前来调研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第四调研组干部反映。

调研组第一时间协同当地税务部门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深入调研发现，在距离墨玉县城 30 公里、人口较集中的喀尔赛镇，以及一些地处沙漠腹地的偏远乡镇也存在类似情况。调研组将解决偏远乡镇纳税人尤其是农牧民“就近办税”难题作为主题教育调研立查立改问题之一，立即组织和田地区和墨玉县、于田县两级税务部门进行集中研讨，集合众智，谋划对策。

“要考虑偏远地区农牧民、老年人等纳税缴费群体的特殊需求。在广泛推广智能办税的同时，必须要做好兜底服务，确保政策红利、惠民举措覆盖每一个群体、每一位纳税人。”在研讨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第四调研组组长闫勇提出了要求。

经过集体调研论证和多方联系沟通，在调研组指导下，国家税务总局和田地区税务局决定根据不同乡镇特点，采取“乡镇信用社+党群中心+税务局”辅助办税模式予以解决，选择较为典型的墨玉县喀尔赛镇、托胡拉乡布古其村、于田县达里雅布依乡试点。

“库拉衣力克（维吾尔语：方便）！”在装修一新的达里雅布依乡党群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延伸点，达里雅布依乡金胡杨通讯店老板玉孙·买提热依木按照工作人员的指导快速办理完发票代开业务后兴奋地说：“以前开发票总要跑办税服务厅，来回就得两百多公里。现在有办税服务延伸点了，我们不出村就能开发票，好得很。”

民生之微，衣食住行；民生之大，事关家国。下一步，税务部门将进一步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纳税人缴费人所想所需所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切实把调研成果转化为推动税收改革发展的实际成效，转化为办实事解民忧的力度和温度，下苦功夫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瞄准疑难点办好为民事兜牢民生线

税务部门优化社保费缴纳服务推动主题教育见行见效

(时间：2023-07-07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社保是民生之基。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全国税务系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缴费人急难愁盼，深入一线把脉问诊，在社保费政策落实、服务提升等方面打通堵点、难点，积极回应缴费人之需、破解改革之难，持续推动学习和调研成果向解难题促发展、办实事解民忧转化。

“针对社会保险费缴纳过程中反映的问题，我们到了人社、医保等部门，还分组走进缴费人中间开展调研。”河北省税务局工作人员边整理着调研材料，边把最近社保费调研情况向记者娓娓道来。

工作人员指了指材料：“比如，我们在调研中了解到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不能共用共享的问题，为此就探索推进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为家庭成员缴纳城乡居民医保的共济参保缴费功能。”他告诉记者，调查研究发现的不少问题，都是通过缴费人直接得到的，这些书本上看不到、会场上听不到、办公室里想不到，但对于缴费人来说却是切身相关的。

民生幸福是执政为民的价值所在，这一幸福的标杆在哪里？在成都市武侯区机投桥街道的便民缴费点，四川省税务局调研组组员与前来缴费的市民唠嗑聊家常，王先生用极朴素的话道出了老百姓的心声：“没得啥子

特别的要求，我们反映的问题能给我们实打实解决了，我们来办事能很快办好，这就对了。”

四川省税务局调研组在实地调研中收集到了不少诉求，“川渝异地社保缴费通办”在其中占比较高。川渝两地税务部门携手快速破除地域限制、打通数据壁垒，于6月9日在两地税务公众号上线了“异地自然人社保缴费”功能，及时回应了缴费人诉求，实现两地自然人社保费跨省掌上通办。

优化缴费方式带来的这一份“温暖”，老百姓触手可及。在成都工作的重庆市民陈先生体验“异地社保缴费通办”功能后连连称赞：“只需通过‘四川税务’微信公众号就可以一站缴纳两地社保，方便了很多。”

着力兜牢社保缴费这一民生底线，近年来税务部门一直致力于提升政策落实精度、优化缴费体验，以“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为契机，一举措织密民生幸福网，社保征缴的水平看得见明显提升。据介绍，目前企业社保缴费“网上办”、个人缴费“掌上办”业务量占比超95%，全国3800多个办税服务厅、社保服务厅、政务服务厅实现社保缴费和经办业务“一厅通办”。

今年，税务总局乘着春风出实招，在接续推出的四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举措里，有多条与社保费政策落实、缴费服务提升相关。比如在第二批举措中提到“持续推行社会保险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

提升办税缴费便捷度”；在第四批举措中明确要“健全完善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强化闭环管理，注重信息化应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等。

“在推出系列便民举措的基础上，我们围绕社保费大兴调查研究，其目的就是要‘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让缴费人给我们提最真实意见、反映最关切的问题，促使我们改进提升。”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司相关负责人说道。

各地税务部门盯着问题去，将问题清单转化为整改清单，对单打勾销号，切实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真正把调查研究成果转化为推进工作的实际成效。

云南省税务局调研组沉下身子、深入一线，在充分了解缴费人意见基础上，科学合理构建了“诉求快享、风险同防、协同共治、优质便捷”的社保缴费服务体系。杭州市税务局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民呼我为”重要指示 20 周年为契机，用好调查研究这个“传家宝”，织密“税务+人社+医保”业务网、“税务+乡镇+银行”服务网、“税务+乡镇+村社”联络网三张网，不断优化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缴工作。广州市税务局则瞄准缴费人的闹心事，在主题教育中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创建“社保费争议联合处置机制”，破解社保费争议处置难题。

在调研中，各地税务部门还眼观六路、耳听八方，除了向缴费人问意见、向实践要经验，还在提高调查研究对象的广泛性上下功夫，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也纳入到问计范畴。

党的二十大代表、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三涧溪村党委书记高淑贞向济南市税务局调研组反映：“村集体产业快速发展，村里干电商、做网络主播的年轻人越来越多了，收入也不少，但他们很少提早为将来的养老、医疗保障做打算。”

济南市税务局以点扩面，向 98 家单位发放了问卷调查，访谈了上百名网络主播、外卖骑手，了解情况、分析原因、找寻对策，综合采取宣传精准化、缴费多元化、服务网格化等措施，逐步提升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缴费意愿和缴费成功率，切实撑好“保障伞”，让灵活就业者做到老有所养、病有所医。

圆通快递小哥赵维鹏刚从手机上缴完 6 月社保费：“快递就是挣个辛苦钱，风里来、雨里去。现在不光有商业保险，又缴上了社保，我们感觉心里更有底，干着更有劲了。”数据显示，在税务部门和相关部门共同努力下，截至 5 月底，济南市章丘区较年初新增灵活就业参保人数 3878 人，灵活就业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数同比分别增长 4.1%、11.67%。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司相关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继续紧盯缴费问题堵点，攻克业务技术难点，在政策落实、服务提升等方面精益求精，用心用情办好为民实事，织牢织密社会保障网，努力提升缴费人的满意度、获得感，切实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解难题促发展保民生的实际行动。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科技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联合发布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

（时间：2023-07-07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近年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持续优化完善，呈现出年年加力、步步扩围、层层递进的特点，对支持企业投入研发、鼓励科技创新起到重要作用。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税务部门、科技部门高度重视贯彻落实工作，充分发挥部门合力，推动政策红利精准高效直达创新经营主体。

2018年，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联合科技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首次发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1.0版）》，从政策概述、主要内容、核算要求、备案和申报管理等方面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进行了全面解读，在指导基层税务人员准确理解把握政策，帮助企业及时、充分、准确享受政策红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全面落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联合科技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对现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政策进行全

面梳理，编写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力求全方位、多维度、深层次、更精炼展示政策要义。

2.0版指引按照“实用性、全面性、专业性”的原则编写，旨在政策查询更加便捷、成文体系更加完善、文字表述更加专业，为企业提供“菜单式”政策查询服务。2.0版指引主要有以下四方面的特征：

一是注重体系化，展现政策要义“一览无余”。2.0版指引将1.0版指引中分散的政策要点进一步整合，并以“模块化”的形式展现“研发活动界定”“研发项目管理”“政策主要内容”“研发费用核算要求”“申报和后续管理”等内容，力求系统性、深层次展现政策要义。

二是注重实用性，力求政策内容“一目了然”。2.0版指引以“通用政策+口径比较+流程解读+税务处理”等多种形式展现政策内容，逻辑清晰，一目了然，力求让纳税人和基层税务人员更加便捷查询、理解政策，更加准确适用政策。

三是注重全面性，剖析政策要点“一清二楚”。2.0版指引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对研发活动界定、研发项目管理、费用核算要求、申报和后续管理等进行了全面介绍，能有效帮助基层税务人员正确理解和把握政策执行有关要求，帮助纳税人依法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四是注重专业性，力求政策落实“一贯到底”。2.0版指引加强对研发活动界定与研发项目管理的解读，专门在第二章和第三章中增加了“研发活动边界的典型说明”与“研发项目流程管理说明”的内容，对研发活动与其他产业活动、其他科技活动的边界进行解读，并对研发项目从立项、实施、结题与资料等不同环节的管理要点予以说明，更好促进政策落地落细落准。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目录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概述

- （一）政策要点
- （二）政策沿革
-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与据实扣除的概念

二、研发活动界定

- （一）研发活动的概念与类型
- （二）研发活动判断的基本要点
- （三）不适用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
- （四）研发活动判断的边界与说明

三、研发项目管理

- （一）研发项目的组织形式

(二) 研发项目的流程管理

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主要内容

(一) 政策适用范围

(二)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归集口径

(三) 冲减研发费用的特殊情况

(四) 其他事项

五、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核算要求

(一)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会计核算要求

(二) 研发支出辅助账的样式

(三) 研发支出辅助账核算流程

(四) 研发费用的费用化或资本化处理方面的规定

(五) 共用的人员及仪器、设备、无形资产核算要求

(六) 研发费用的核算须做好部门间协调配合

(七) 企业集团集中开发的研发费用分摊需要关注关联申报

(八) 合作研发项目核算要求

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和后续管理

(一)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办理方式

(二)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时点

- (三)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留存备查资料
- (四) 税务机关后续管理
- (五) 其他注意事项

| 方正论坛

PPP 项目如何实现增量留抵退税？

文/魏翠翠

PPP 项目若符合建设期不确认收入的条件，或建设期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建造期结束时，建设期的进项税就形成了留抵税额，如能顺利办理增量留抵退税，对于项目公司来说无疑就节约了资金使用成本，缓解资金压力，可以减少贷款，从而降低借款利息，意义重大。

按照《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 20 号公告）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条件为：

- 1、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 2、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 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 4、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 5、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按规定，要办理留抵退税要求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一般来说，项目公司建设初期属于新设立企业且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活动

务收入，所以属于 M 级，不满足办理增量留抵退税的条件，首先需要将纳税信用等级由 M 级变为 A 级或 B 级。为此，项目公司若属于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 12 个月的，可在 2023 年 3 月或 9 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其次需要在评价年度存在向税务机关申报主营业务收入的申报记录，满足两项条件，方可将纳税信用等级升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此外，要达到连续 6 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第六个月的增量留抵税额大于 50 万元的目标，项目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取得进项的时间，提前登记发票、付款台账，与施工方约定好票据结算时间，确保第六个月足额取得发票，达到目标要求。

在满足上述条件之后，项目公司应当在次月办理增量留抵退税，在完成当月的纳税申报之后，提交《退（抵）税申请表》，申请税务机关审核，符合条件的，由税务机关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完成退税。

良好的 PPP 运行应该从改变理念开始

文/钱红燕

PPP 模式一直以来是备受关注的话题。虽然被认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但是有一些 PPP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出效果并不尽如人意，这也导致出现了一些项目被叫停的现象。那么问题出在哪里呢？或许是因为很多人仅限于对 PPP 的概念和运作模式有所了解，甚至将 PPP 简单地归类为某种运行模式（如 BOT 等），但对 PPP 的理解却不深刻。所以我们需要从更深层次了解 PPP 模式，从而改变我们的理念和思路，来实现良好的 PPP 效果。

从 PPP 的出现说起，首先 PPP 是由西方国家提出的，而西方国家基本上都是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国家最大的特点就是不断地发展新的市场机制，以求更好地解决问题。PPP 正是基于市场化机制而产生的，这意味着 PPP 应该能够实现市场机制下的绩效和效率。其次，我们应该思考：为什么我们国家要引入 PPP 呢？我们知道，政府引入社会资本方是为了解决当下的政府投融资问题，一方面政府对于某些领域的专业性有限，没有足够的去完成能力；另一方面择基于市场机制的社会资本方解决投资效率的问题，可获得更好的产出效果，实现物有所值。最后，如果我们希望 PPP 项目能够有效推进，应该从市场机制的原则出发，提出需求并明确需

求，以结果为导向，充分提供条件，但不施加过多的过程监管，才能充分控制规划、建设和运行中的风险，实现更好的效果。

因此，PPP 应该是一种理念而非单一模式的应用。它的内核应该符合市场机制的基本要求，总体来看，从基础理论的角度做好前期可行性研究工作，注重从系统性的思维角度进行操作。只有这样，PPP 项目才能在新的起点上推动社会资本与政府的合作新模式，并最终实现物有所值的目标。

在认识 PPP 的过程中，我们需要改变传统的实现方式、运作模式和服务理念，真正立足细节，根据每个项目自身的需求和特点进行创新、创造，从而催生出更加高效、安全、可靠的 PPP 建设模式。相信只要我们从更深层次去思考和实践 PPP 模式，未来 PPP 项目才会在实践中不断提升，推动社会发展。

企业为什么要加大研发投入

文/魏翠翠

科技兴国，研发投入是前提。近年来，国家不断鼓励、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科技创新，由此企业的研发投入呈现大体量、高增长态势，那企业为什么要加大研发投入呢，换句话说研发投入的增加对企业有哪些直接的好处呢？

我们先从研发投入的抵税作用说起，企业发生的研发投入在会计上要么费用化计入“管理费用”科目，要么资本化待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后期再摊销计入成本费用。也就是说，研发投入最终一定是作为利润的抵减项，体现在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所带来的效果是：同样的条件下，企业的研发投入越大，应纳税所得额就越低，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就越少，研发投入的抵税效果就越明显，更不用说研发费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还能加计扣除，抵税力度就更大了。

研发投入抵税的效果我们可以以一个公式来说明：

研发投入可抵减的税额=研发投入金额*25%+符合条件可加计扣除的
研发投入金额*25%

如果所有的研发投入都能准确归集核算，备查资料完备，可 100%加计扣除的话，也就是上式中的“研发投入金额”等于“符合条件可加计扣除的研发投入金额”，研发投入的一半就能用来抵减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金，换句话说，企业实际的研发支出最大可能情况下，政府通过减税“补助”了 50%。计算公式如下：

$$\text{研发投入可抵减的税额} = \text{研发投入金额} * (25\% + 25\%)$$

以一家我所曾提供过服务的上市企业来看，该公司 2022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投入合计 2,356.00 万元，符合条件可加计扣除的金额为 1,649.00 万元，据此计算可抵减的企业所得税额为 1,001.00 万元，占到研发投入金额的 42%，也就是说，研发投入的 42%是由政府“埋单”，抵税效果不可谓不明显。

除此之外，研发投入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也有很大的影响，考核指标中非常关键的指标是净利润及经济增加值。计算净利润指标时，研发投入全额视同利润加回，国有企业的净利润考核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净利润} = \text{研发开发费用} + \text{财务报表净利润}$$

结合上述研发投入抵税的案例来看，该家公司研发支出减去抵减的所得税，也就是政府“埋单”部分后仅为 1,355.00 万元 (2,356.00 - 1,0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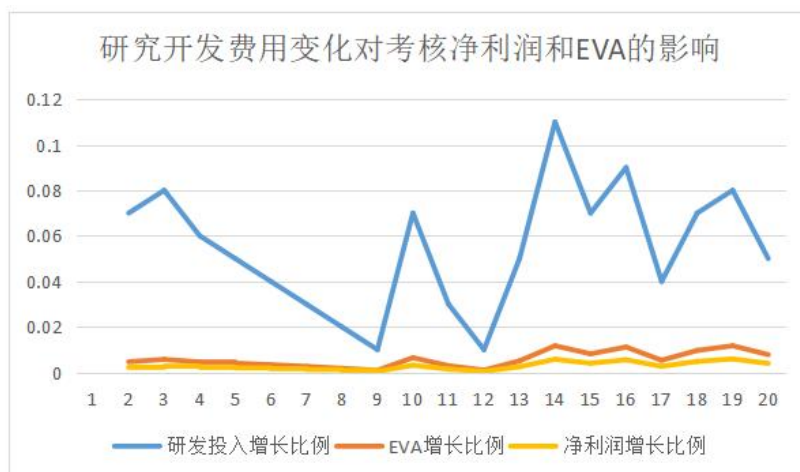
但是在计算净利润指标时却可以将 2,356.00 万元全额加回，如果是亏损企业，恰巧亏损金额又小于研发投入，就可使企业在考核时实现“扭亏为盈”。

另一个重要指标就是经济增加值，经济增加值计算公式为：

$$EVA = \text{税后净营业利润} - \text{调整后的资本} * \text{平均资本成本率}$$

$$\text{税后净营业利润} = \text{净利润} + (\text{利息支出} + \text{研究开发费用调整项}) / (1 - 25\%)$$

从上述两个指标来看，不论是净利润还是经济增加值，均有一个关键的影响因素就是研究开发费用，在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要求一定的情况下，当收入每年发生变化时，必然会引起研发投入的增长或减少，从而也会导致两个指标发生变化，那影响究竟有多大呢，我们测算了一组数据，发现两个指标的变化与研发投入的变化呈现正向变动关系，当研发投入增加的时候，净利润和经济增加值也会随之增长，当研发投入降低的时候，两项指标也会减少，具体变化可见下图：



从上面分析可以看出，研发投入不仅有抵税作用，还会引起国有企业经营业绩指标的同向变动，可谓好处多多。除此之外，研发投入的增长还与企业的市值存在密切关系，从近年的统计数据来看，在新兴产业中，研发投入强度和市值呈正相关关系，研发投入高的企业市值增速明显快于研发投入低的企业，可以说明研发投入高的企业往往增长更快。

为响应国家“科技强国”“科技兴省”的号召，企业应当加大研发投入，而方正税务所作为一家专业的中介机构，使命就在于规范企业的研发投入，实现研发投入百分百的加计扣除，为企业争取最大的利益，如您有需要，可随时拨打联系电话联系我们。

关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那些事——基础设施项目是否构成业务(3)

文/刘欢

上一期我们讲了从公募基金的角度需判断取得的基础设施项目是否构成业务中的第二个方面，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今天我们具体谈一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

(三) 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也可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进行简化判断。进行集中度测试时，如果购买方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某一单独可辨认资产或一组类似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则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应判断为不构成业务，且购买方无须按照上述“(二) 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进行判断；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购买方仍应按照上述判断条件进行判断（采用集中度测试以及评估加工处理过程是否具有实质性的判断流程，详见上一讲《关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那些事——基础设施项目是否构成业务（2）》）。购买方需要按照下列规定具体进行集中度测试：

01 计算确定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

取得的总资产不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由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形成的商誉。购买方通常可以通过下列公式之一计算确定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式一： 总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式二： 总资产的公允价值 =
+合并中取得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支付的对价
+(购买方支付的对价	+购买日被购买方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被购买方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前持有被购买方权益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前持有被购买方权益的公允价值	+取得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取得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形成的商誉	-由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形成的商誉

02 关于单独可辨认资产

如果资产(包括租赁资产)及其附着物分拆成本重大,应当将其一并作为一项单独可辨认资产,例如土地和建筑物。

03 关于一组类似资产

企业在评估一组类似资产时,应当考虑其中每项单独可辨认资产的性质及其与管理产出相关的风险等。下列情形通常不能作为-相类似资产:

- (1) 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 (2) 不同类别的有形资产,例如存货和机器设备;
- (3) 不同类别的可辨认无形资产,例如商标权和特许权;

- (4) 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
- (5) 不同类别的会融资产, 例如应收款项和权益工具投资;
- (6) 同一类别但风险特征存在重大差别的可辨认资产等。

例如, 甲公司从第三方购买了标的公司 100% 股权, 标的公司持有 15 套公寓, 购买对价等于 15 套住房的公允价值总和, 该 15 套公寓具有以下特征:

- (1) 均包含土地、建筑物及装修;
- (2) 每套建筑面积和装修不同;
- (3) 均位于同一地区, 具有类似租房和营运风险;
- (4) 未转移员工、其他资产、其他过程或活动。

上述 15 套公寓是否满足一组“类似”资产的定义?我们做如下分析, 每套公寓均为一项单独可辨认资产, 因为公寓性质相似, 管理和创造出相关的风险没有显著不同, 具有相似的客户类别和营运风险, 因此 15 套公寓是一组类似资产。若标的公司除 15 套公寓外, 还拥有 2 幢用于出租的办公楼, 包括以下特征:

- (1) 2 幢 10 层办公楼全部出租;
- (2) 收购标的还包括清洁、安保的外包合同, 其公允价值与 15 套公寓的公允价值总额近似。

上述 15 套公寓和 2 幢办公楼是否满足一组“类似”资产的定义?由于经营资产、获得租户和管理租户的风险显著不同,特别是这两类客户的经营规模和相关风险存在显著差异,因而上述 15 套公寓和 2 幢办公楼不是组类似资产。



更多精彩内容敬请关注**方正税务师**微信公众号